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11: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8月10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韩秀冰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7年8月24日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2017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7年8月24日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7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